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40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111年4月12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詳下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審理。故檢察官就本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上應屬適法，合先敘明。

三、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有於112年12月26日下午2時3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辯稱：伊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在112年6月15日等語。惟查：

01 (一)被告自承其於112年12月26日下午2時30分許，至臺中市政府
02 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派出所接受尿液採驗，且該尿液係由其
03 本人親自排放封緘乙節，有被告之警詢調查筆錄在卷可稽
04 (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499號偵查卷
05 【下稱毒偵卷】第31頁)，前開所採得被告之尿液，經送請
06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
07 (EIA)初步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再以氣
08 相層析質譜法(GC/MS)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09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為2904ng/mL、甲基安
10 非他命濃度為27511ng/mL，有前揭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
11 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
12 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等資料在
13 卷可憑(見毒偵卷第35至39頁)，是以，被告當日於臺中市
14 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派出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確呈安非
15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無疑。

16 (二)次按「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
17 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
18 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一安非他命類藥物：
19 (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
20 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
21 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定有明文。查，被告之尿液先經
22 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篩檢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
23 反應後，經再以氣相層析質譜法(GC/MS)確認，結果呈安
24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數值為29
25 04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數值為27511ng/mL，則在無證
26 據證明有何人為因素導致檢驗結果可能錯誤之情形下，應已
27 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

28 (三)又以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會快速吸收，經口服後約70%於24
29 小時內自尿中排出，其中約43%以甲基安非他命原態排出，
30 約5%代謝為安非他命排出，是以若尿液含有甲基安非他命
31 及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成分，即可知行為人曾服用甲基安非他

01 命或可代謝成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至毒品施用後於尿液、
02 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
03 式、施用者飲水量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
04 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而
05 依文獻資料，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安非他命為
06 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
07 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
08 6月27日管檢字第0920004781號函、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
09 20005609號函分別釋明在案，且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
10 項，是依被告採尿送驗之結果，既經氣相層析質譜法（GC/M
11 S）確認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依前開說
12 明，並以之推估被告可能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最大時限，認
13 被告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派出所採尿時往前回
14 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
1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應堪認定。

16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自不足採。本案
17 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四、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第
20 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21 收，不另論罪。

22 五、被告前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交訴緝字11號
2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1年2月確定，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
24 第5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108年1月29日
25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108年5月22日假釋期滿未經
26 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在卷可查（見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829號卷第19至21
28 頁），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9 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然參酌司法
30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
31 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其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

01 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
02 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
03 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
04 (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
05 反社會性等情，綜合判斷各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
06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07 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肇事逃逸犯行，與本案施用第二
08 級毒品之罪名、罪質類型均不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
09 別，犯罪時間復有相當之間隔，難認被告具有一定特別惡
10 性，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前開解釋意旨，就被
11 告本案所犯之罪，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
13 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前經觀察勒戒後，
14 仍不思戒除毒癮，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所為實
15 值非難，惟考量被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對於他
16 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
17 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18 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否認犯行
19 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
20 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參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21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2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
25 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八、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27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孟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2 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林育蘋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2499號

14 被 告 甲○○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9 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甲○○前因肇事逃逸、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2 1年2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5
23 月22日假釋並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又曾
24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25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12日執行完畢釋
26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55號案件為不起
27 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28 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
29 年12月26日14時20分許即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01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
02 年12月26日14時20分許，因其係毒品列管調驗人口，經警在
03 路上攔查後同意警方採尿送檢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
04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甲○○經本署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中亦矢口否認有上
08 開施用毒品之犯行。然查，被告在警局內為警所採集之尿液
09 經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
10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11 檢體監管紀錄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
12 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上揭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14 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15 向，於111年4月12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
16 緝字第15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7 表1份附卷足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8 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嫌，自應追訴之。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21 畢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22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
23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
24 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
25 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
26 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27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28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
29 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